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
友邦廣場25樓2503-05室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Room 2503-05, 25/F.,
AIA Tower, 183 Electric Road,
North Point,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(29) in HAD LA ELT/15/4/5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
電話 Tel.: 2116 5142 or 2116 5150 (查詢)
傳真 Fax: 2511 3860 2511 3860

致：遊戲機中心持牌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遊戲機中心牌照
牌照條件第12及13條
(嚴禁進行打賭、繳付賭金、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)

本函旨在提醒遊戲機中心持牌人須嚴格遵守遊戲機中心牌照條件第12及13條的規定：

牌照條件第12條

在遊戲機中心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，玩遊戲所得的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；以及

牌照條件第13條

不得就玩遊戲所得的成績，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。

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（第435章）（“《條例》”）第19(3)條，如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，即屬犯罪，除非他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存在；以及即使他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，亦不能防止該等情況出現。《條例》第9(1)及9(2)(c)條亦訂明，如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，不論他是否曾犯第19(1)或19(3)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，獲委公職人員都可藉此撤銷牌照、暫時吊銷牌照、拒絕牌照續期或修訂／更改牌照條件。

牌照事務處（“牌照處”）經常巡查各持牌遊戲機中心，監管遊戲機中心在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及牌照條件的表現。牌照處會按有關遊戲機中心的表現，考慮是否批准其牌照續期申請。此外，就表現未符理想或曾違反牌照條件的遊戲機中心，牌照處會按個案的嚴重性，考慮根據《條例》第9條，對該遊戲機中心作出適當的行動。

如對本信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16 5142 或 2116 5150 與牌照處的牌照主任聯絡。

（正本已簽署）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
（劉榮卓 代行）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副本送：

持牌遊戲機中心商會有限公司
警務處處長(經辦人：警司(牌照課))